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已與濰柴控股訂立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以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中已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於2024年年底屆滿，故董事會擬更新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一年。因此，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29日已訂立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II.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為於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訂立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與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訂約方：(1) 濰柴控股  
(2) 本公司

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根據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濰柴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變速箱及車橋)及相關服務等(「該等採購零部件」)。

###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根據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濰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的零部件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12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承兌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 **定價**

根據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濰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濰柴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濰柴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濰柴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前上限

下表概述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以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前上限	16,236,000	17,680,000	29,200,000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有關向濰柴集團採購的該等採購零部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4,712,000 <sup>(附註)</sup>	14,175,000	12,767,000

附註：此金額包括(1)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933,950,000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即為於無償劃轉完成交割後，濰柴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的2022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2)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為有關交易成為本公司關連交易前的2022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濰柴集團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的約90%，按年度基準計算，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20%；
- (ii) 在國內方面，政府政策持續推動老舊車輛報廢更新。地方政府已制定了2024年至2028年國三排放標準車及國四排放標準車的報廢更新目標，從而引發車輛更新換代的潛力，也為業內新能源汽車銷量上升作出支持。「一帶一路」倡議及人民幣國際化策略的穩定實施，加上國產汽車品質的提升，推動了出口規模增長的預期；
- (iii) 於2024年，本集團透過利用其具優勢的產品（如高端、大馬力、AMT趨勢產品），不斷鞏固及提升其產品的競爭力。隨著分銷及服務網絡標準化的實施，本集團在營運、營銷及對抗風險的能力已顯著提升。綜合上述因素的影響，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穩定上升，進而導致本集團增加向濰柴集團購買的該等採購零部件數量以裝配至其汽車產品；及

(iv)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175百萬元，相當於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約80%的使用率，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則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58%的使用率。考慮到上述使用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已較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調。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被視為將符合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所呈現的增長趨勢。鑒於本集團重卡及輕卡銷量的預期增長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上限使用率，董事會建議將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濰柴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進行磋商，經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零部件價格，並編製將予採購的相關零部件價目表。透過對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進行上述比較，本集團確保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價值工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濰柴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公司的資本運營部(「資本運營部」)定期召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及監控會議以監管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每月編製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報告予資本運營部，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對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匯報是否有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條款，包括任何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情況。

## 訂立 2025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濰柴集團長期向本集團供應該等採購零部件。規管該等交易的 2024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於 2024 年年底屆滿，且本集團擬於 2024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濰柴集團可彌補本集團發動機功率覆蓋範圍的不足，而由濰柴集團生產的發動機在市場中具有超卓的產品競爭力。通過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並裝配至本集團的產品之中，本集團能夠多樣化其產品組合，補足其分部市場及區域市場的不足，並增加其產品各型號系列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近年來一直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有關合作已贏得市場廣泛的認可，並助力本集團的產品銷量上升。基於市場對本集團配備該等採購零部件的車輛之需求及認可度，董事會認為繼續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鑒於預期 2025 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之情況，本集團將加大從濰柴集團購買的該等採購零部件數量以應付需求。本集團配備該等採購零部件的產品的預期銷量增長預計會帶動本集團產品的總體銷量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於通函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5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於通函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5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

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有關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最終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及控制。

####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濰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以及液壓控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1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有實體。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就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即王志堅先生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彼已就批准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將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中所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通函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2022年3月4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等
「2023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於2022年11月2日訂立並經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及相關服務等
「2024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及相關服務等

「2025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I.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項下賦予「聯繫人」的涵義及進一步包括因該聯繫人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運營部」	指	具本公告II.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償劃轉」	指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山東重工無償劃轉中國重汽45%及20%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載),以及於有關轉讓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後,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濰柴控股成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I.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該等採購零部件」	指	具本公告II.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僅因山東重工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而構成濰柴控股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王志堅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濟南，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及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